

# 2017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 资金项目——标段补充合同

甲 方：新城区移民局

乙 方：河南东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17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一标段项目  
是中央资金，本工程自 2018 年 9 月签订施工合同，由于合  
同签订后遇环境整治、扬尘治理、施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  
等多方原因，导致工程费用超出合同价，为了使该工程顺利  
进行，确保工程质量，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，就本工程增  
加投资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补充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2017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  
金项目第一标段。

二、补充合同内容：施工同期《平顶山工程造价》中的  
材料价格超出 2018 年第一期《平顶山工程造价》的材料价  
+5%时，按施工同期的《平顶山工程造价》的材料价格调整。

三、补充合同价款：在原合同价 1645143.19 元基础上增  
加 86550.37 元，为工程合同价款（1731693.56 元），最终以  
新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确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支付。

四、工程款支付：工程付款采用按工程量结算方式支付，

工程开工施工至工程量50%时经甲方代表及监理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30%，工程完工后，经甲方代表及监理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35%，其余款项待最终财政评审确定结算价后拨付总价款的30%，余5%做为质量保证金，待责任缺陷期（12个月）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（无息）。

五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19年2月22日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19年2月22日